

广西钦州（三期）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技术交底

项目名称	广西钦州康熙岭渔光一体光伏电站(三期)工程 架空集电线路部分		
交底单编号	GXQZ JSJD-003	时间	2020.04.03
交底部门	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部	交底人	季光兴
接收交底部门	钦州康熙岭渔光一体光伏电站(三期)项目部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	项目经理	钦州项目部 陈坚

交底内容：

1. 工程概况

1.1 线路起迄及长度

起自 110kV 升压站，终至光伏区。新建架空部分长 4.782km，其中，电缆部分路径长 0.11km，四回路架线部分路径长为 2.671km，双回路架线部分路径长 2.001km。

1.2 回路数：双回路、四回路。

1.3 地形比例：泥水坑 60%，河网 40%。

1.4 气象条件：全线基本风速为 35m/s (10m 基准高)。

1.5 污秽等级：全线按 c 级污区设计。

1.6 铁塔数量

本工程共使用杆塔 18 基，其中双回角钢塔 7 基（直线塔 2 基，转角塔 5 基），四回角钢塔 11 基（直线塔 5 基，转角塔 6 基）。

1.7 基础类型

本工程主要使用了台阶基础、桩基础型式。

2. 沿线主要交叉跨越

跨越乡村公路 12 次；跨越 10kV 线路 7 次；跨越 380V、220V 低压线 11 次；跨越通信线 5 次；跨越河流（不通航）2 次；跨越河流（通航）1 次；跨越虾塘 21 次。

3. 交通情况

材料集散地可设在康熙岭镇团和村。汽车运输主要利用乡村公路，交通条件较方便。汽车平均运输距离约为 5km；人力平均运输为 0.15km。

4. 沿途各段障碍的拆迁情况

4.1 青苗赔偿及拆迁

本工程需对杆塔塔位及施工便道征占位置的青苗进行赔偿，该部分赔偿费用在其它项目中考虑，本工程不计列该部分费用。



4.2 电力线及通信线

本工程受地形限制, G10 塔身距离 10kV 线路仅 4m, 存在安全隐患, 建议进行绝缘化处理或改造, 该部分改造工程量不在本工程中计列。

5 施工中其它注意事项

5.1 杆塔

(1) 因施工受阻, 本工程对原 G10~ 光伏区段线路进行调整, 调整后杆塔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。

调整后杆号	杆塔型号	备注
G10	1D4W3-J4-15	原施工设计 G11
G11	L2C3-J2D-21	原施工设计 G13
G12	L2C3-J2D-24	原施工设计 G12
G13	1D4W3-Z2-27	原施工设计 G10
G14	L2C3-J2D-24	新增
G15	L2C3-Z2D-24	原施工设计 G14
G16	L2C3-Z2D-24	原施工设计 G16
G17	L2C3-J2D-21	原施工设计 G15
G18	L2C3-JDD-24	原施工设计 G17

(2) 基础顶面~塔身 9m 部分, 采用防盗螺栓。其余部分采用防松措施: 螺栓加防松装置, 防松采用防松帽。

(3) 全线杆塔登塔设施采用脚钉, 并安装钢绞线式高空防坠落装置。

5.2 基础

(1) 基坑开挖施工应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, 否则应采取安全支护及排水措施。基坑开挖应注意地下是否存在管、线等不明事物, 发现后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处理。

(2) 地脚螺栓的保护: 养护拆模后, 清除地脚螺栓上的残余水泥, 并用 PVC 管(内填充黄油)保护地脚螺栓。

(3) G6、G9、G11、G13、G15~G18 基础采用抗硫酸盐水泥(中抗等级)防腐。

(4) 本工程基础露头情况需按“杆塔结构明细表”要求实施。

5.3 组塔注意事项

(1) 基础顶面~塔身 9m 部分, 采用防盗螺栓;

(2) 其余螺栓采用防松措施: 螺栓加防松装置, 防松采用防松帽;

(3) 防坠落装置钢板、电缆上塔铁件等, 建议由原铁塔厂家生产;

(4) 临近、交叉跨越电力线路等, 施工时候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。



5.4 放紧线作业注意事项

(1) 紧线前，操作杆、挂线杆均应设置临时拉线，拉线对地夹角在30°至45°之间为宜，临时拉线设置后，未得到施工现场负责人的允许，任何人不准拆除。

(2) 放线滑车的轮槽尺寸及所用材料应与导线或地线相适应，保证导线或地线通过时不受损伤，轮槽底部的轮径当展放导线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《放线滑轮直径与槽形》，当展放地线时，其滑车轮槽底部的轮径应不小于地线直径的15倍。滑轮使用前应检查确保转动灵活，应用黄油润滑减少磨损。

(3) 本工程沿线跨越河流、通讯线及电力线等，施工前应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搭好跨越架做好安全措施。跨越电力线应提前10~15天向电力主管部门提供停电申请，以便安排停电。导线、地线在跨越通航河流、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时，不允许有接头。

6、其他事项

(1) 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、文明施工；

(2) 基础、组塔、放线等各专业工种应相互配合，图纸内容如果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技术部联系。

7、工程范围

(1) 工程范围以招标、合同规定范围为准。

(2) 若有增加项目，须先报业主方项目部、设计院，再按流程申报，逐级审核。

以上为本次技术交底基本内容，请项目指挥部及时对施工方、监理单位进行交底、宣贯、监督执行。

交底人:	钦州项目部:	监理单位:	施工单位:
李文波 2020.4.5	陈立华 5/4.2020.	苏一鸣 2020.4.5	张军强 2020.4.5.

备注：1、此表用于公司内控，该表一式三份：技术部、工程建设部、项目部各一份，存底归档。

